朔州市朔城区图书馆

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一、单位概况](#_Toc5949)**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_Toc21204)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834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7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67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464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620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726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3584)

**[四、 名词解释](#_Toc13389)**

第一部分概况

1. 主要职能职责

(一)负责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收集、整理、保存文献信息并提供查询、借阅及相关服务，开展社会教育，开展公益性讲座、培训、展览等活动，为特殊群体提供平等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承担全区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的规划与实施;承担全区古籍普查、鉴定、修复、保护、培训等工作;指导全区基层图书分馆、城市书屋、农家书屋业务建设。

(二)负责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承担全区群众文化艺术活动的组织、策划、培训、辅导、创作研究等工作。

(三)收集保存本地绘画、雕塑、陶艺、书法或其他手工艺品类以及有关的美术图书和文献资料。开展收藏、陈列展览教育推广等业务，推动当代本地美术事业的发展。开展文化交流活动;开展社会教育和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四)负责组织公共文化服务研究和业务辅导工作，做好公共文化服务人才继续教育工作;积极吸纳社会力量，开展对外文化、学术交流工作，满足社会公众的文化需求;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活动，保证公共文化服务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

(五)完成区文化和旅游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设置7个股室，分别是：1、综合股；2、美术股；3、后勤安全保障股；4、数字资源和信息技术股；5、图书管理股；6、社会文化股；7、综合业务股。

职能如下：

（一）综合股

1.负责党的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思想工作、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统战等党务工作;

2.负责文电、信息、人事、档案、保密、接待等综合事务性工作;

3.负责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完善，组织各类会议，督办协调馆领导安排部署的工作;

4.负责业务表格及宣传资料印制、办公用品管理、公章的管理与使用。

(二)图书管理股

1.负责为社会公众提供文献信息服务，发挥全区的总书库、文献编目、协作协调、业务研究中心的作用;

2.负责建设以综合性藏书体系为特征，以地方文献为特色，重点突出、载体丰富、结构合理的文献资源保障体系，加强数字资源建设，促进资源共建共享;

3.负责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收集、整理，保存文献信息并提供查询、借阅及相关服务，开展社会教育，开展公益性讲座、培训、展览等活动，为特殊群体提供平等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推动全民阅读;

4.负责开展古籍保护工作，促进古籍利用和文化传播。

(三)社会文化股

1.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牢牢把握意识形态领域正确方向，传承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

2.组织开展具有示范性、导向性、品牌性文艺演出、展览、讲座等文化艺术活动，引导文化活动逐步走向高层次。

3.开展全民艺术普及活动，为社会提供各种健康有益的免费公共文化服务。

4.深入基层组织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活动，保证公共文化服务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

5.开展文化艺术理论研究，促进全市社会文化事业发展; 组织开展文艺创作活动，辅导群众文艺创作队伍，促进优秀文艺作品的创作和推广。

6.辅导、培训全区基层文化分馆业务干部及全区业余文艺骨干。

7.组织开展青少年文化活动，提高青少年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

(四)美术股

1.开展美术作品征集、登记、编目、梢案及日常管理工作;

2.策划陈列展览，开展文化交流活动;

3.开展美术研究工作，促进美术作品的利用和传播;

4.开展社会教育和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五)后勤安全保障股

1.负责图书馆所属场馆各类设备运行、保养维修、改造和管理。

2.负责馆内外环境卫生、绿化、治安管理。

3.负责消防安全联防联治工作、做好消防记录工作、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演练，掌握消防器材的正确使用方法。

(六)数字资源和信息技术股

1.收集社会公众对公共文化的需求信息，编制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数字资源建设工作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

2.统筹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数字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建设，构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网络。

3.开展网站、微信公众号、新媒体平台的管理和运维工作。

4.负责多媒体制作等工作。

5.承担各类数据库的建设和维护工作。

(七)综合业务股

1.编制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工作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

2.开展文化创意产品研发、制作与交流工作，对文化创意项目进行技术审核、指导和监督。

3.开展文化创意服务的管理和运维工作。

4.对地方文化进行深入挖掘，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创产品，带动与促进文创产业的蓬勃发展。

5.组织开展公共文化理论与研究方法，加强与行业内外的交流，促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6.负责各类演出、展览、培训、会议、活动等宣传工作和宣传策划、组织、实施工作。

7.负责组织各类培训、业务辅导工作。

我单位为二级单位，无下属单位。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次决算公开为本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277.61万元、支出总计277.61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60.87万元，支出总计增加160.87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朔城区文化馆合并于图书馆经费的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77.6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7.6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 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77.61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224.11万元 ；项目支出53.5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77.61万元、支出总计277.61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60.87万元，增长137.8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朔城区文化馆合并于图书馆经费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28.11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1.37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朔城区文化馆合并于图书馆经费增加。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28.1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070104图书馆支出149.07万元，占65.35%；2070109群众文化支出75.04万元，占32.90%；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4万元，占1.75%。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调整预算数228.11万元，支出决算为228.11万元，完成当年调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4.1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7.81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96.66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15万元；公用经费16.3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1年无“三公”经费。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9.5万元，本年支出49.5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科目财政拨款支出49.5万元，主要是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49.5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总额4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49.5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1. 绩效管理情况

我单位无绩效管理。

5.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区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应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